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9號

原告 欽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月屏

被告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進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「操縱挖土機之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9,5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操縱挖土機之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」之正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對被告「操縱挖土機之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」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在起訴狀記載被告「操縱挖土機之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」之正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核與起訴之程式及要件不合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

01 9,580元，並補正「操縱挖土機之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員  
02 工」之正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；逾  
03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對「操縱挖土機之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  
04 司員工」之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王政偉